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2025〕721号

申请人：刘清研，性别：男，出生年月：[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人民政府，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津围公路小淀村南。

法定代表人：高源，职务：镇党委书记。

委托代理人：倪勇，职务，该镇干部。

申请人刘清研不服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人民政府作出编号：〔2025〕55号《行政履职答复书》的行政行为，于2025年9月29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适用普通程序予以受理。2025年11月20日，我机关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2025年11月24日，我机关现场听取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在2025年8月5日作出的《行政履职答复书》编号：〔2025〕55号，请求将上述行政行为撤销，责令其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概述）：

我居住的房子位于温家房子村路段，是天津到宁河的快速路段的绿化带，拆迁区域范围内。在 2 月 25 日温家房子村书记将该拆迁区域定位管道，根据刑法第 410 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枉法，违反土地管理，占用土地，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这条绿化带，村领导私设的官道，对本人生活、精神、财产造成极大伤害。津宁快速高架桥围绕村建的村道路口变道，把以前村里大车通行的道路全部设障碍，阻止正常通行。镇政府包容，纵容村级领导软暴力拆迁行为。请求镇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赔偿法给予本人的身体健康和机会以及财产受损作出相应补偿。请求打开本人门口对面白色围挡，让道路直接与快速路接壤，给大家正常通行环境。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编号：〔2025〕55 号《行政履职答复书》复印件、《致尊敬镇领导一封上访信》第三、四、五页复印件。

申请人还提供了：

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概述）：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事项具有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作出的答复书具有相应的事实依据。三、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作出答复书，并依法送达给了申请人，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依法履职申请书及信访登记表，证明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依法履职申请书的时间和内容。

证据 2、受理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并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

证据 3、现场调查照片 4 张，证明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履职答复具有事实依据。

证据 4、《行政履职答复书》、送达回证，证明被申请人据实向申请人作出答复书，并送达被申请人，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情况说明、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律依据。

经审理查明：

2025 年 7 月 15 日，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刘清研提交的《以法履职申请书》，载明“据村书记规定及说法，本人门口对面的绿化带是官道...这条村领导私设的官道对本人的生活与财产造成了极大的伤害！就在与镇政府上访期间，村围绕津宁快速高架桥下，建的村道路口边道直切本人房屋...对本人房屋损坏留下更大的祸患...”，其中载明诉求为“第一、镇政府调解提供评估单位，给予受害者相应经济补偿。第二、打开本人门口对面村围住的绿化带地方，直接与快速路口接壤”。

被申请人经审查，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作出编号：〔2025〕55 号《行政履职答复书》，于 8 月 20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涉案答复书载明，“您我镇走访反映‘要求推荐房屋鉴定评估机构及打开门口绿化带’的问题。接件后，小淀镇政府非常重视，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关于您要求镇政府推荐房屋鉴定评估机构，

给予经济补偿的问题。推荐房屋鉴定评估机构不在我镇职权范围之内，建议您通过其他途径联系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关于您要求经济赔偿的问题，您可以在房屋鉴定评估之后，对造成您房屋损坏的责任方提起赔偿要求。关于您要求打开你门口被村里围住的绿化带问题。经现场核实，您反映的门口道路为津宁高速，您反映的被村里围住的绿化带实际为高速公路设置的隔音板，并非温家房子村所实施行为，您要求打开门口绿化带的问题不在我镇职权范围内，建议您向高速公路管理方反映”。申请人不服该答复书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本案中，申请人刘清研向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人民政府提出履职申请，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认定申请人提出的履职申请事项不在被申请人的职权范围内，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涉案答复书并及时送达申请人，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所作答复并无不当。故被申请人所作涉案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履职答复书》（编号〔2025〕55号）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